卫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卫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跨行政区域的，或需要市政府处置、指导的生产安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本预案与《新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市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资源支持一般、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各乡镇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安委会副主任以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卫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定。

2.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视情组成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信息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技术资料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

题。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9个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市政府、乡镇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市政府、乡镇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2）越级上报的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

（3）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

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分级标准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处置牵头部门视情况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2）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3）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政府相关机构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 1 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

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2）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1.3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 5 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管理局须在发生后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1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电话报告、3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2）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 30 分钟内书面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市应急管理局须在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上级部门。

（3）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 4 小时内书面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

室报告。市应急管理局须在发生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至上级部门。

（4）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7点30分前（市局8:00前）、下午16点前（市局17:00前）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5）接到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要在15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接到上级部门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要在20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5.2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事发地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

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单位、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的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3 分级响应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应对。

5.3.1 Ⅰ级响应行动

（1）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①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②立即开通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与现场指挥部视频连接。

③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并开展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④协调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⑤指导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⑥指导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⑦视情况协调民兵队伍实施增援。

⑧协调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⑨在事故处置的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⑩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有关信息。

（2）事发地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5.3.2 II 级响应行动

（1）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①经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②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并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③协调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④指导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⑤指导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⑥视情况协调民兵队伍实施增援。

⑦向上级报告事故相关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⑧事发地政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2）事发地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3 I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级政府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指导支持，视情况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5.4 抢险救援

（1）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政府或事故主管单位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2）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市有关单位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政府应急力量。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④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⑥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⑦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⑧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⑨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根据需要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会同事发地政府，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要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5.9 响应暂停与终止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确认，报请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0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 后期处置

（1）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

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2）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装备保障

（1）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2）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1）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政府负责解决。

（2）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7.4 通信信息保障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各乡镇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

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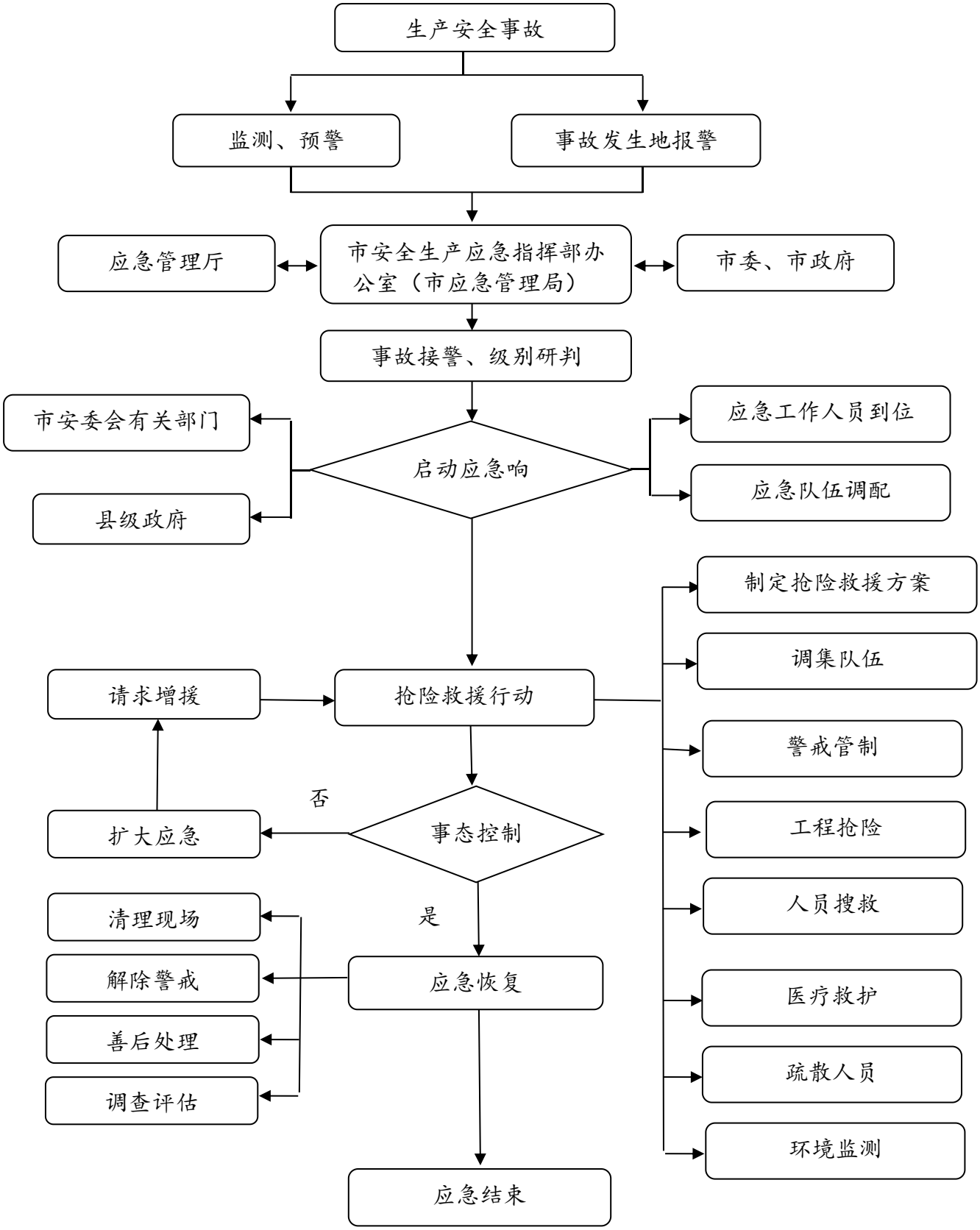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